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10 月 30 日上午 10:00 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2,000 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笔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敞口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敞口 2,500 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为该笔银行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为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秀信用社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向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青秀信用社申请的 30,000 万元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同时为广西申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该笔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1、《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腾达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京华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敞口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